#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1/17-18 號文件

### 2018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 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3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提高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2. 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分別載於第336章第4部和第338章的附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分別旨在修訂第336章第4部第32、33、35、36、37、52及69B條,以及第338章的附表,對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以下調整("擬議調整"):

|     | 司法管轄權限類別  | 現時的權限  | 擬議的權限  |
|-----|---|--------|--------|
| (a) | 根據第 336 章第 32(1)<br>及 (3) <sup>1</sup> 、 33(1)(b) <sup>2</sup> 及<br>52(1)(a) 及 (d) <sup>3</sup> 條 區 域<br>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br>額 | 100 萬元 | 300 萬元 |

在基於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及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 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sup>lt;sup>2</sup> 為追討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3</sup> 就影響動產的一切事宜及不在第336章第52(1)(a)、(b)或(c)條範圍內的一切合約事宜授予強制令及就該等事宜的權利作出聲明的司法管轄權限。

| (b) | 根據第 336 章第 35、36(a)及(b)、37(4) <sup>4</sup> 、69B(1) <sup>5</sup> 及 52(1)(c) <sup>6</sup> 條區域法院有關涉及土地事宜的民事申索限額(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 | 240,000 元 | 320,000 元 |
|-----|--|-----------|-----------|
| (c) | 根 據 第 336 章<br>第 37(2)(i)、(ii)及<br>(iv)條,就不涉及或關<br>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br>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br>司法管轄權限   | 100 萬元    | 300 萬元    |
| (d) | 根 據 第 336 章 第 37(2)(iii)及(iv)條,就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 300 萬元    | 700 萬元    |
| (e) | 根據第 338 章附表第 1<br>及 2(b) 段 審 裁 處 的<br>一般民事申索限額   | 5 萬元      | 75,000 元  |

3. 司法機構於 2015-2016 年度就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了檢討,對上一次的檢討於 2003 年進行 <sup>7</sup>。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檔 案: CSO/ADM CR 8/3221/93)所述,司法機構提出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時,已考慮到近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

<sup>&</sup>lt;sup>4</sup> 第336章第35、36(a)和(b)及37(4)條關乎在收回土地的訴訟及與土地權 益所有權有關的訴訟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5</sup>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的司法管轄權限。

就影響不動產的一切事宜授予強制令及就該等事宜的權利作出聲明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sup>lt;sup>7</sup> 因應2003年的檢討結果,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及不涉及土地的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於2003年由60萬元調整至100萬元;區域法院有關 土地事宜的司法管轄權限及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以及審裁 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維持不變。

的案件量顯著增加、區域法院處理申索額較高民事案件的能力 有所提升,以及自對上一次檢討以來經濟指標所出現的變化。 司法機構認為,擬議調整會使原訟庭、區域法院和審裁處之間 的案件分配更爲合宜,並因區域法院和審裁處訟費相對較低而 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以掌握更多資料。

-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2 段所述,為應付區域法院 及審裁處由於擬議調整而預計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需要增 設 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包括 4 個區域法院法官、3 個區 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和 2 個審裁處審裁官的職位),以及 23 個支 援 法 官 及 司 法 人 員 的 非 首 長 級 公 務 員 職 位 。 載 於 FCR(2017-18)39 項下有關司法機構提出為司法機構增設職位 (包括為實施擬議調整而增設的上述 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 位)的建議,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該委 員會批准。
-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3 段所述,司法機構於 2015-2016 年度進行的諮詢曾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該兩個律師會普遍支持擬議調整。
-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年4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調整諮詢該 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該等調整並無提出異議。
- 7. 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 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8.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 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3 月 14 日